#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件

红政土复〔2025〕9号

## 关于弥勒市2025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弥勒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弥勒市2025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弥政报〔2025〕4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弥勒市将弥勒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农用地7.2880公顷（其中耕地3.751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批次用地7.2880公顷，作为弥勒市2025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当地人民政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占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。占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补充耕地用途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农村

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和征（占）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主动公开相关的占地信息。

五、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批次用地涉及占用林地、草地的，林地、草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具体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请加强占地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2025年10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州税务局。